

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 (BUD 专项基金) - 自贸协定计划

目的

资助个别香港企业推行有关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和促进销售项目到与香港签署自由贸易协定(自贸协定)的经济体市场，从而提升他们在自贸协定市场的竞争力，促进他们在自贸协定市场的业务发展。

- 「自贸协定计划」涵盖的资助适用地域范围包括东盟的成员(即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澳洲、智利、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瑞士)、格鲁吉亚、澳门和新西兰

详情

资助专案：	任何有助个别香港企业透过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 / 或拓展销售以开拓及发展自贸协定市场的项目
每个核准申请的资助上限：	HK\$1,000,000
资助模式：	资助按对等原则提供 (最高为个别项目总核准开支的 50%)
每间企业累积资助额：	每家企业于「内地计划」和「自贸协定计划」下的合共最高累积资助金额为 HK\$4,000,000。
项目推行期：	最多 2 年
项目数量：	最多 40 个核准项目
首期拨款：	政府核准拨款总数的 75% (企业须以申领首期拨款方式预先申请)
余下的 50%项目总核准开支：	企业须以现金形式承担

申请资格及要求

- 按照《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记的非上市企业
- 在香港有实质业务运作

申请程序

申请企业只须于网上填妥电子申请表及上载所需证明文件便可提交申请

执行机构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如有查询，请透过「二合一专线服务」电话及 WhatsApp (只限文字讯息)：(852) 2788 6868 与中小企资援组联络。

以上精简内容只供参考，有关资料以官方最新公布申请指引为准。如内容有所修订，恕不另行通知。(2/2021)